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监督〔2026〕1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度卫生健康监督检查 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疾控局，市疾控中心（市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和2026年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有关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2026年监督检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主体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二、检查内容

(一) 医疗卫生。医疗卫生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落实医疗卫生法律规范的监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 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控相关主体落实传染病防控法律规范的监管；医疗机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毒管理法律规范的监管；医疗机构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法律规范的监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落实生物安全管理法律规范的监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落实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法律规范等。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消毒管理办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

(三) 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规范的监管；放射诊疗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落实放射诊疗等法律规范的监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

（四）学校卫生与饮用水。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卫生法律法规的监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五）公共场所卫生。宾馆、旅店、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游泳场（馆）、商场（店）等公共场所落实卫生法律法规的监管。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 三、行政执法检查方式

（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及本级年度计划，运用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专项检查：针对社会关注热点、重点风险领域、突出问题、重大活动保障及上级部署，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或专项监督检查。

(三) 联合检查: 加强与市场监管、教育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开展联合执法, 形成监管合力。

(四) 线索核查: 对来自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其他部门移送等渠道的违法违规线索, 及时依法进行核查处置。

(五) 其他检查: 根据年度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履职情况层级稽查和日常检查等工作开展的现场检查。

(六) 监督检查频次。结合检查内容和方式, 每年监督检查至少 1 次,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检查对象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与属地执法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的, 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 四、时间安排

本年度监督执法工作将严格遵循“双随机”抽查计划确定的时间节点有序开展, 以此为主线统筹安排全年各项监督检查任务。在确保“双随机”抽查任务按期完成的基础上, 将结合季节特点、社会关注热点及上级工作部署, 灵活穿插、合理安排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线索核查、日常检查等监督执法工作, 实现不同监督方式在时间与任务上的协同互补。

#### 五、工作要求

(一) 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过程中, 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 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 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 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二) 要坚持问题导向, 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

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要积极推进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三）要做好信息录入工作，所有监督抽查信息要及时录入国家、省信息平台，并及时公示监督抽查结果。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